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撤緩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吳宗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宗諺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宗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於民國113年3月27日以113年度訴字第1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5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3年內，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200小時義務勞務，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12小時，該判決已於113年5月22日確定。所定負擔經檢察官諭知於114年11月27日前履行完畢，受刑人於履行期限內僅履行15小時之義務勞務，違反刑法74條第2項第5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上開判決所為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該條立法意旨認為，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，賦與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，特規定實質要件為「足認原宣告

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，供作審認之標準。故於上揭「得撤銷」緩刑之情形，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被告所犯之罪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、無法履行之原因、違反負擔情節是否重大、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，是否已使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，經新北地院113年3月27日以113年度訴字第1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5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3年內，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200小時義務勞務，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12小時，於113年5月22日確定等節，有前開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㈡受刑人於緩刑期間，以其在臺中居住工作為由，具狀向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聲請移轉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執行，經橋頭地檢署移轉至臺中地檢署執行後，由臺中地檢署以113年度執護勞助字第101號案件指揮執行，指定受刑人應自113年11月28日起至114年11月27日止，至指定機構或團體提供20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惟受刑人迄至上開履行期限即114年11月27日止，共計僅完成義務勞務15小時，有刑案系統觀護終結原因表附卷可佐，可見受刑人並未依限履行前揭緩刑所附應提供200小時義務勞務之負擔。

㈢本院審酌檢察官所指定之履行期間長達12個月，倘以受刑人每日履行4小時計算，僅需50個工作日即可履行完畢，則前揭判決及檢察官所命履行期間，應足使受刑人履行前揭緩刑所附應提供200小時義務勞務之負擔；然受刑人迄至上開履行期間屆至前，僅履行義務勞務共計15小時，未達其應履行時數之10分之1；又經本院於115年2月12日發函通知受刑人

表示意見，其亦未陳報任何無法履行緩刑負擔之原因或證明文件，且其於原判決確定後，並無在監在押紀錄，戶籍亦未變更，有本院函文、送達證書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考，足見受刑人主觀上並無履行緩刑負擔之意，已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所定負擔之情形甚明，且違反負擔之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已難收鼓勵改過自新之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從而，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、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黃逸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雅琪